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60號

上訴人 黃陽絢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71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04、40288、54843號，113年度偵緝字第53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陽絢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3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其所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6、8至10、12、（13）部分所示科刑及定執行刑，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6、8至10、12、（13）所示宣告刑，並維持其他各罪（編號7、11）之第一審判決所示科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泛稱不服判決，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未具體指摘，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8	月	25	日
02					刑事第五庭審判長	法官	段景榕			
03						法官	汪梅芬			
04						法官	宋松璟			
05						法官	何俏美			
06						法官	黃紹紘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					書記官	陳珈潔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8	月	31	日